

國立臺南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協助其在臺生活，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國際優秀碩、博士及大學部學生(不含大陸地區)或由簽約單位選派之學生。
- 三、新生申請資格為經各境外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並符合本要點所稱之境外學生，且入學前最高學歷或入學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 (一)大學部新生：3.5分(5段制)以上。
 - (二)研究所新生：GPA2.0(含)或百分制成績達65分(含)或C級(含)以上。
 - (三)研究所在學學生：80分(含)以上。已獲本校入學獎學金者，不適用本助學金。
- 四、助學金內容：
 - (一)碩、博士班學生：
 - 1.僑生身份學生：
 - (1)非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生入學：須為未領取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者，每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至多累計可領2個學期，本項補助人數每學期至多10名。
 - (2)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生入學：須為未領取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者，每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至多累計可領4個學期，本項補助人數每學期至多10名。
 - 2.自費外國身份學生：須為未領取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者，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至多累計可領4個學期，本項補助人數每學期至多10名。
 - (二)大學部學生：
 - 1.僑生身份學生：須為未領取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者，每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5,000元整，至多累計可領4個學期，本項補助人數每學期至多10名。
 - 2.自費外國身份學生：須為未領取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者，每學期定額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整，至多累計可領4個學期，本項補助人數每學期至多10名。上述助學金於當學期有缺額時始得流用，獲本助學金學生須為當學期在學學生並得參與本處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以20小時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新生於每年9月15日或3月15日前檢附大學或碩士成績單及申請表(如附件)，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 (二)第二學期申請於開學後2週內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第二學期在學證明及申請表(如附件)，向國際事務處申請。
- 六、申請人數如超過50人時，甄選程序由本校境外學生入學助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會議由國際處召開並由副校長主持。
- 七、經費來源：依上級補助及學術發展與交流經費額度內勻支。
- 八、經費額度：每學期助學生名額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學號_____	
申請人 資訊	中文	
	英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業成績 平均	(請檢附成績單及當學期繳費收據)	
切 結 書		
<p>1.本人聲明未領有本校或政府提供之同屬性質獎補助。</p> <p>2.本人已充分瞭解其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本處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每學期以20小時為原則。</p> <p>3.本人已充分瞭解服務學習之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如服務學習態度不佳或與單位無法配合，經溝通協調仍無法改善，將取消助學金資格。</p> <p>4.本人已充分瞭解提供之個資將運用於助學金相關業務，並提供給服務單位參考。</p>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